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92(Resumption I)
18 January 1995

CHINESE

第三四九二次会议(复会一)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卡登纳斯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95-85053 (c)

下午3时40分复会。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日本刚刚发生的灾难性地震促使我在发言开始时与你和其他发言者一道向我们的日本同事小和田大使表示我们深深的同情和由衷的慰问。这不仅是纽约这里的意大利代表团,而且也是意大利政府和全体人民的情感。

首先,我要表示意大利同意法国常驻代表默里梅大使一会儿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将完全赞成他的发言。我们发表我国的意见只是为了强调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一些特别方面或标准。

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拟订的"《和平纲领》补编"是一篇得到高度赞赏的文章,它从联合国自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第一次提出《和平纲领》以来所积累经验的角度总结了冷战后联合国面临的挑战。秘书长对国际现实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政府的观点是一致的。意大利外长本人上星期在这个会议厅里表达了其中一些意见。

国际舞台上各行其事的事例的激增大大增加了区域冲突的危险。因此,更加需要处理问题根源,并调整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方式。此外,我们认为,不能因为维持和平行动而忽略了《宪章》规定的其他基本任务: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权以及申明民主原则。大家似乎都同意,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与安全,那么我们需要对安全有一个全球的眼光。

在讨论秘书长提出的有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区域合作、制裁和裁军的建议之前,请允许我谈谈方法问题。

关于方法,有关"和平纲领,第二部分"的辩论已受到公众关注。至今一段时间以来,大会一直讨论34国委员会中提出的复杂问题。在去年5月3日、7月27日和11月4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重点谈到了维持和平、备用部队和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机制的问题。但愿安理会将象大会一样继续有系统地研究补编中的各个

问题,以便促进对这些相互依赖的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关于预防性外交,国际社会面临的危机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已出现传统的外交工具对这些危机不太能发挥作用的倾向。因此,我们必须大大扩大联合国在早期预警、谈判影响和处理危机方面的能力。秘书长特使在最近的一些成功的例子中,例如在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所发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份。

因此,我们要考虑到为精简秘书处已经作出的努力,利用各会员国所反映的情况扩大高级人士队伍的建议在我们看来十分中肯。秘书长正确地谈到了这将引起费用增加尤其是长期支助特派团的费用增加。但是,对特使的支助也许可由自己国家通过他们的使馆向他们提供。

维持和平行动面临许多支节问题,不可能在一次会议上处理所有这些问题。与秘书长一样,我们依然深信联合国必须对《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规定的行动采取根本不同的办法。分歧必定出现在以下方面:资源和结构的质和量方面;有关各方的协商一致为主要条件的条件方面;公正性方面和使用武力,正如我们洪都拉斯同事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使用武力始终应该是最后的手段;最后是任务规定方面。

坦率地说,我们越来越怀疑“双重用途行动”。在为干预、监测或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后,绝对不能够在后来把它们加以扩大;而是应该对它们作彻底的重新安排,以符合《宪章》第七章。此外,在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阶段时还必须符合部队派遣国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的作法。在这方面,我们在索马里曾有过非常惨痛的经验,我们将永远不厌其烦地重复这一点。

第二类问题涉及联合国在逐个情况地迅速获得适当的部队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目前理论上的数量和实际上的数量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我们依然相信备用部队的办法,尽管我们赞成秘书长表示的疑虑。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迅速反应部队的假设与备用部队的模式是相矛盾的。甚至可以设想建立一支迅速反应部队,只是在获得参加国的同意后部署这支部队,这是从建立备用部队开始的进程的最后结果。

上述考虑是与区域组织及其作用或者可能自主地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国家集团的

问题相交织的。秘书长强调,此类行动带有更大的责任,因为它与使用武力联系在一起,例如波斯湾战争、索马里和海地的情况中就是如此。

我们相信,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加强区域性合作,正如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前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西欧联盟波恩--彼得斯贝格文件、布鲁塞尔大西洋首脑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开罗会议所表明的那样。是否提供可迅速部署的、“富有奉献精神”的部队来负起具体的职责,包括那些人道主义性质的职责,已经得到讨论,西欧联盟已在一定程度上对此作出了决定。就欧安组织而言,它已初步规划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维持和平行动。

关于另一问题,我们认为认真考虑制裁制度是重要的。在几天前讨论延长第943(1994)号决议的执行期限时,意大利外交部长指出:

> “我们不能忘记,制裁给人民造成的伤害大于政府。通过制造有一种反对该国的国际阴谋的印象,制裁往往使人们团结在政府周围,而不是动员他们起来反对政府”,(S/PV.3487,第20页)

如制裁经常意味的那样。

不是人人都可能同意秘书长就安理会监测和评估制裁影响的新程序所提出的建议。但是,可以毫不怀疑安理会在决定制裁的时候,必须具有非常的选择性。制裁是一种必须尽量避免使用的工具,只有存在无可争辩的理由时才可加以利用。

秘书长还忆及了1992年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承诺,即加强联合国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能力。我们大家都认为,1995年是作出这种努力的重要一年。

扫雷是具有严重发展问题和正在解决冲突后果的国家的一个关键问题。这是欧洲联盟的倡议中以及秘书长建立一项信托基金时所采取的方针。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了一个扫雷数据库。在已经执行自我实行的暂停出口地雷之后,意大利打算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并敦促为一种真正的国际控制制度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希望对日本政府和人民由于该国最近发生的地震而遭受的巨大损失向他们表示慰问。

安全理事会专门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就“《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进行公开辩论是合适的,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编写了这份重要文件。尼日利亚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表达的观点。但是,作为一个向区域性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主要国家,我们想发表下列补充意见。

遗憾的是,冷战的结束,没有带来人们普遍希望的更加安全与和平的世界。秘书长在其大约两年半以前发表的《和平纲领》中提请会员国注意,必须作出一些困难的决定,以便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领域内对付冷战后时代的挑战。秘书长还非常正确和主动地谈及了冲突后缔造和平与执行和平的有关概念。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估量了在现在困难的情况下,联合国在处理冲突和解决冲突这些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领域的成绩,它为克服国际社会具备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些工具所固有的某些矛盾提出了选择。人们不能不同情本组织的管理者,正如在秘书长的补编中所强调的,他们不得不在短短的两年内对付数量急剧增加的危机。此外,从更广的意义来说,这些危机主要发生在国家内部,而不是国家之间,有时没有明确的战线,并且几乎总是对非战斗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破坏性的后果。显然,这突出表明亟须重新思考如何对付这种危机和冲突的许多方面的问题。它要求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新的工具、提出新的概念和作出新的反应,以及作出更大的政治承诺和增加所提供的资源。

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绝不能否认预警机制和其他预防性手段对防患于未然,或者在紧张局势发展成为全面的冲突之前缓解局势的继续重要性。我国政府认为,为了实现早期预防性措施所期望的结果,秘书处应该广招具有必要知识和了解当地情况的人员,以便代表秘书长执行预防冲突的任务。尼日利亚准备向秘书长提

供具有必要技能、背景和有关经验的人员。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迄今以灵活的方式对正在发展的维持和平进程和挑战所作出的反应。需要进一步阐明由于采取这种灵活的方法而吸取的教训。同时,我们大家有理由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在外地和实地参与执行复杂和具有挑战性任务的“蓝盔部队”具有高度的职业作风、技能和奉献精神。我们向整个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表示敬意,它们创造性和富有活力地适应了已经变化和正在变化的维持和平与处理冲突的情况。

但是,某些维持和平方面的问题应再次得到认真的考虑。我想在此提出一些问题。例如,我们如何在考虑到特定情况的复杂性的同时,确保现实地确定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同时不把这种期限用作强迫冲突各方的工具,以便实现持久解决世界各个地区冲突的短期目标而不是长期目标?第二,一些无法预料但又无法避免的挫折往往损害和破坏了联合国的信誉和权威,使联合国看来仿佛要急于避开冲突局势,面对这种挫折,如何能够维持联合国行动?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无论什么时候产生无法预料的困难,象我们这样一个建立和平的组织匆忙地避开是不合适的。第三,联合国如何使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序和准则标准化,以便避免造成双重标准的感觉--或者这是不是现实?

尼日利亚充分意识到由于缺少部队和装备而给维持和平行动所造成的种种困难。因此重要的是,秘书长应该在备用安排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会员国应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建议变成现实,特别是那些有能力向建议的部队提供急需的后勤、装备和训练设施的国家提供支助。

我们认为,目标是如何缩短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与这一行动在实地实际的充分部署之间的时间差。我们认为这个方法比秘书长所建议的迅速反应部队的主张更好,因为我们坚决认为,这种快速反应部队有许多问题。

我国代表团适当地重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缔结和平的处方,我们认为冲突后缔造和平这一问题对于刚经历过联合国曾卷入的各种危机的社会内建立持久全面和平

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可能提供的援助的范围包括重新训练民兵组织、体制改革以及执行发展项目。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与秘书长一样有理由感到关切的是,会员国在提供确保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取得的和平所必需的援助方面往往表现得十分勉强。在我们非洲有好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一不幸的倾向。我们不能不希望各会员国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努力可能是确保已经为促进结束冲突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在冲突后时期不受到破坏的最佳办法,从而变得更愿意支持缔造和平活动,即便这种做法涉及额外的费用。

秘书长指出了在实行制裁以图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会出现的种种矛盾现象。因此,必须再一次处理一些问题。首先,例如我们如何确保正确地确定制裁的目标,以使它影响一个国家人口中有关部分,即通常是其领导人或一国政府的资深成员?第二,我们如何作出充分的规定来保护无辜的平民?最后,我们如何使那些往往在执行制裁中首当其冲使其本国的经济及其国内的稳定大大受到损害的各邻国得到补偿?

我国代表团并没有低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某些情况下,除了使用军事力量外,制裁依然是国际社会为了使不肯进行和平谈判的当事方能够顺从而可以运用的最强有力的工具。事实上,经验已经表明,在所有会员国作出政治承诺来实施各项措施时制裁的确可以在短时间内产生预期效果。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长期实行制裁可能会产生人民和政府更强硬的不妥协和蔑视态度的相反效果,他们可能突然找到共同的立场,声称制裁是国际社会过分惩罚他们的一个国际阴谋。

在制裁方面的一种不健康的事态发展是,一些国家单方面对另一些国家实行制裁措施,以图影响被制裁国家的国内政治。这种单方面行动使制裁有了一种十分消极的含义,并很可能破坏其道德力量。

执行行动--秘书长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可成为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可能没有一条分界线。我们当然意识到,在目前的情况下,联合国缺乏会员国必要的政治支持和资源资助以直接实行《宪

章》第7章所设想的执行办法。

过去几个集体采取执行行动的事例是由几个会员国在联合国的赞同下进行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可能不总是理想的情况,而本组织现在面临的种种困难不应该成为一种把通常是联合国的责任承包给一些强国的借口。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对《宪章》载明的集体安全的理想的承诺,执行和平的多国部队就可供联合国使用并可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指挥下行动。这是需要各成员国作出的棘手的决定之一。

联合国和冲突局势的其他角色之间的有效协调已经被秘书长正确地确定为对成功有效地管理和解决冲突是至关重要的。仍然极为重要的是,所有其他机构,特别是授权并提供联合国活动经费的各国政府,应继续充分支持秘书长履行其繁重的职责。特别关键的是各区域性组织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它们的功能必须被视为对联合国本身工作的补充。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如果要使区域间或机构间的竞争行为不至于破坏实现集体目标,联合国的权威和至高无上的地位在这些关系中是至关重要的。对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组织也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通过后勤和财政支助提供充分的援助,以使这些区域性组织能行使其在维持区域性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使命,这毕竟是它们为了联合国也代表联合国所行使的使命。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区域性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关系是国际社会自1991年以来一直在审议的《和平纲领》中最未充分发展的方面。

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中所得出的各项结论是富有想象力的,也是意义深远的,并且总的说来是十分具有建设性的。我们认为,它们强调了联合国对变化中的国际政治局面的各种需求作出反应的根本需要,这些需求的形式和内容有待充分地进行评估和充分地确定以便能够保证联合国的持续合法性。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和平纲领”、“和平纲领补编”以及“发展纲领”,应该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从中联合国能以现实的态度实现国际社会在集体谋求和平、集体谋求发展以及集体谋求我们各国人民的福利方面的种种愿望。

胡赛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阿曼苏丹国与你一起向日本人民和政府以及严重地震造成的死亡者家属表示衷心的哀悼。

我在开始发言时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出有关本组织工作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简明报告。

我国代表团特别赞同不结盟运动关于秘书长补编的立场,这已反映在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今天早上代表该运动各国所作的发言中。

秘书长报告中讨论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使我们都采取有效和集体措施以便按照《宪章》的根本宗旨和原则实现积极的进展,这些宗旨和原则是建立联合国的基础。

近年来,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作用已经加强,并且通过各种不同的手段和由于使其潜力和缺点体现出来的复杂局势得到了发展。尽管如此,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成就是值得赞扬的。鉴于在这方面得到的经验,我国代表团认为已是时候联合国应为采取最终导致设立处理这个问题永久性机构的紧急和严肃的办法而仔细审查和批准某些明确的指导方针。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及时地讨论这份报告。

在赞同印度尼西亚大使发言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有关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这样做的手段问题可以考虑的另外几点。

联合国可以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就感到自豪--1994年底时进行了17项行动,也可以对其中大多数行动的成功感到自豪。我们在过去几年中不可避免地目睹了其它新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出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提及秘书长报告第33段中强调的三项原则: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和根据明确界定的任务之外不使用武力。

我们愿强调,冲突各方自己必须对解决他们的冲突承担责任,维持和平部队应发挥辅助性作用。如果已有必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那么联合国显然最好参照区域组

织或区域集团及有关方面和这些部队任务合作的意愿同它们密切合作，而不是单方面和在没有冲突各方绝对同意和甚至没有区域集团参与的情况下工作。

世界范围的区域安排决不会破坏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作用；相反，这些安排必须协助减轻安理会的工作量并且在国际事务中注入分担和关照的精神。必须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以免重犯。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印度尼西亚大使所说有关保持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商定的会员国分摊的款项。我国代表团还认识到大会有必要就报告关于履行额外财政义务的建议进行基础广泛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今天的公开辩论是十分适宜和及时的。我们再次十分感谢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他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历史性时候提出的立场文件。这是一份十分发人深思的文件。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和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将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适当地研究目标和恰当的行动。

最后，我们在此承认和赞扬国际社会在许多困难问题上作出的认真和及时的贡献--不论是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制裁或裁军方面。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约3个月之前，我国外交部长约瑟夫·泽列涅茨先生在大会发言中强调了使那些维持和平行动起作用的某些成功的因素，他还把它们与某些处于困难的行动相比较。他说：

> “我们必须……吸取必要的教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5次会议，英文第15页)

秘书长和他的合作者通过总结和评估过去几年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产生的经验正是这样做了。

秘书长关于自1988年以来这些活动激增的数据明确说明为什么要求进行这种总结--在这段时间内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从五项增加到十七项。这些数据的含意是，平均部署在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数目在这段时间内几乎翻了一番，一般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费用几乎增加了5倍。今天一般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资源程度似

乎比六或七年前多得多。

当然问题是“一般维持和平行动”是否是一个有益的概念。虽然以上的推理是对的，但是否有意义呢?把现存的维持和平行动按规模分离开可能可以得到某些真知灼见。

今天，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自成一类。不考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迅速缩小，具有几乎40 000人的联保部队的整个规模比下一组行动的规模整整大一级。下一组行动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及不久前包括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每项行动约有5 000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各有1 000人，剩余的九项行动各有几十人至几百人。

当我们现在把联保部队和第二期联索行动从总抽样中排除时，维持和平行动规模变化的分析看上去相当不同。在这两项行动之外，我们只部署了约20 000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这些行动每一项的平均人数实际上下降了--从1988年约2 000人下降到今天不到1 400人。

秘书长在分析维持和平行动所处理的冲突性质的变化时对其进行了质量分解。一个重要的变化是从过去几年联合国主要关切的纯国际冲突转变为纯国内冲突或大国瓦解后发生的冲突。

这类冲突具有不同的特点。敌手不仅包括沿明确划定的前线彼此对峙并有明确组织的军队，而且还包括经常在全境采取行动。不仅同其武装敌手战斗而且还折磨或公然攻击平民人口的组织混乱和没有协调的武装集团。

该种局势要求维持和平人员作出不同和复杂得多的回应，而且还含蓄地要求他们承担不同的权限。秘书长对典型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作了非常有意思的划分。在多功能行动中，维持和平人员要做更多的工作:除监测缓冲区和停火的传统任务外，他们还要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保护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行动，也许更重要的是，他们的政治作用被突出了:他们要以各种方式促进执行会议

桌上达成的解决方案。报告确实载有一个具体任务的清单,这个清单的确很长。

报告提出了多功能行动的两个重要范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索马里。我们注意到,其中第一个行动的成功其实有限--迄今仅限于防止战斗扩大和减少其密集程度,而第二个行动至少在政治上基本没有取得成功。这种缺乏成功的情况很可能是含蓄要求使用武力的任务给这些行动的授权造成负担,从而使授权建立在强制推行和平而不是维持和平逻辑基础上所造成的。秘书长表明,这些任务包括在持续战斗中保护人道主义行动、保护安全区的平民人口并以超过当事方可以应付的速度推进和解。

这些都是非常严重的问题,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权限均由安全理事会拟订,尽管是按秘书处的建议拟订,我们也应该对这些权限进行认真思考。因为一方面共同使全面统计数字发生偏差的这两个最大维持和平行动都是最典型的多功能行动,另一方面,它们又是较不成功的行动,这也许不是巧合。在研究他们提供的教训时,我们将触及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性的限度。眼前的一个教训是,仅仅继续增加维持和平的规模只会导致效益减少。我的意思是,倘若强制行动可能是一项超过我们能力的任务时,甚至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也不能强制推行和平。的确,当需要强制时,我们也许几乎不得不指望关于强制行动的一节所概述的把任务包给诸如国家集团一类的机制。

尽管如此,在我们为保卫和平与安全可以使用的几个手段中,维持和平仍然是主要手段之一,他是最经常使用的手段,也是我们有最丰富经验的手段。

那么目标是什么呢?一旦我们把联保部队和联索行动当作特殊案例,我们的最终结果就好坏参半。我们有已经存在15、20、30甚至45年或更长时间的“典型”,即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印巴观察小组、联塞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他们目前的状况是,联合国几乎已耗尽精力,没有主意,甚至经常没有任何主动行动,任何进一步变化都很可能取决于联合国无法控制的事态发展,我们正处在一种停滞状态。秘书长还不如提醒我们,

“解决国际问题不能速战速决,也不能有任何时限。”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政治解决冲突的手段。如果地平线上没有出现解决问题的任何前景,难道我们就永远不打点行装撤离吗?

在最近的行动中,其中一些显然十分成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就是其中出色的范例,但我强调指出,该行动也是出色的多功能行动;其他行动都在认真的致力于多少已在地平线上出现模糊轮廓的解决问题办法。对于这些行动进行反思非常明确的表明重要的一点:他们都有所不同,每个行动都别具一格。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都不到4年,其中足足一半还不到两年。但是,在这一组行动中,除了在莫桑比克外,还能够在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和柬埔寨取得成就本身就令人感到鼓舞和骄傲。

请允许我仅仅论及报告中所提及的一些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工具。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的确,有谁会不同意呢?-即预防性外交比解决一场发生暴力的冲突更可取。大多数冲突的国内性质在这里当然是一个困难。我们同意这样一个意见,即国家应该自动的愿意接受联合国的斡旋,而无论我们距这个理论还有多大距离。诉诸《宪章》第二条第7款是合法支持这些联合国努力的一个途径。但是,我们希望,公然违反人权本身就可构成联合国介入的充足理由。我们大家注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该组织以同意不干涉原则不适用涉及保护人权的局势。

为了从事预防性外交,人们需要所谓的“预防性外交家”,而现在这种人很缺乏。也许令人感兴趣的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正在制订有能力的合格人士的数据库。联合国可能愿意采纳这个意见,甚至也许愿意在利用其资源方面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

关于维持和平的一节已经论及一些重要问题。即使我们承认秘书处就几乎每次安理会非正式磋商提供的资料都十分宝贵,但我们仍经常因缺乏资料而感到沮丧。每次当我们从其他来源,例如从新闻界,获悉显然影响实地局势的事态发展,而秘书处又不能证实或否认时,我们将继续感到困惑不解。使各项声明充分具有实质内容的需要是很明显的,但尽管如此,人们想知道忽略--尽管是无意忽略--重要事实有时

是否同犯下情报错误具有相同效果。

统一指挥是一个我们全心全意支持的原则。大家也都支持这些原则。那么问题在那里呢?我们赞赏对为何有时会违反这项原则进行评估。这是政府变幻无常的表现呢?还是国内舆论过于敏感的结果?--除地方政客外谁可以成为这个问题的仲裁者?或许是对现行指挥缺乏信任的表现?如果是这样,我们是否只是尽力任命最高质量和普遍受尊重的士兵担任指挥职务呢?

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在这一章对断言安全理事会有微观管理倾向日益严重而表示不同意的言论。其他批评安理会的言论也在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我们保留在其它场合论及这些重要问题的权利。

关于裁军的一节载有秘书长私下称之为"宏观裁军"的非常重要的各点即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国政府非常愿意参加这些努力,但我们认为,其他机会可能更适于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但是,为了记录在案,让我强调指出,我们对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早日生效十分重视。

关于微观裁军,我国支持限制军火贸易的各项努力。我国自1990年以来的立场和政策都是众所周知的。表明一点就足够了,微观裁军作为一个问题是同世界军火贸易及其所带来的各种复杂因素分不开的。我们已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资料,我们还支持减少地雷杀伤平民的各项努力,并已为此目的在国内采取重要步骤。

为实施和取消制裁规定明确的标准也许是可取的。我们认为,这里在每一个单独的案例中确定这种标准的政治作用同确定是否达到这种标准的技术作用有差距。我们实际上应当避免让人感到安全理事会可说是在比赛进行当中把门柱移走,甚至受制裁国的事态发展并未满足我们最初的期望。

制裁的确是一把双刃的剑。让我们清楚地指出,目标准确的制裁确实可发挥重要作用。但在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它们常常刺激和调动国内资源;至少在短期,它们

经常加强而不是削弱意想中的政治目标;它们可能激发人们对国际社会的不信任。制裁制度中的漏洞也会对其全面效力产生递增和有害的影响,能够加剧其消极作用,使人想出巧妙办法进一步躲过其意想的作用。

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是其最不公平的副作用。无法为第三国完全由于地理上接近的偶然原因而遭受的痛苦提出任何辩解。但是,非常坦率地说,我们不知道有任何简单的解决办法,我们对秘书长为探索某些新的渠道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尽管迄今仍然一无所获。

尽管我们都对制裁的效力及其对平民中脆弱阶层的影响抱有某种疑虑,但它是我们手中少有的工具之一。然而,我们大体上支持秘书长报告第75段中的各项建议。

秘书长在另一章中讨论了同区域组织的合作。这种合作的两种形式是共同部署和联合行动。我国代表团对他强调的这种合作的四项原则感到印象特别深刻,即建议商定的协商机制;尊重联合国的首要地位;明确分工;以及维持一致性,例如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方面。

秘书长在文件的另一处以新的方法谈到国家集团的实施行动。回顾朝鲜战争有利于提醒我们,这一概念并不是新的发明,尽管只是到最近才经常应用这一概念。我们要建议的是,对适应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维持和平合作的同样或类似原则是否也应明确适用于联合国同被授权采取行动的特设国家集团之间的合作给予某种考虑。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另一项原则--透明度原则。这里应考虑两个因素。第一,联合国消息来源应当定期提供有关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表现情况的资料,这种资料应特别注意采取行动一方是否公正。第二个因素就是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本身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这些原则目前基本得到遵守,但是我们希望看到它们成为我们决策过程的一个例行的真正的组成部分。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及其助理提出的出色的文件。我没有谈到其每个方

面的事实表明了该文件的内容多么丰富，而不是我们不感兴趣。安全理事会日复一日在世界各处救火，很少有时间或有机会坐下来对更全面的情况进行思考。紧急情况通常把重要问题挤出了我们的议程。我们今天讨论的文件确切地向我们提出重要的问题和更广阔的前景，我确信，在很长一段时间中我们将从中借取有益的东西。

请允许我在这个时候也向数千位男女表示敬意，他们衷心耿耿的工作使秘书长可以指出：

> “过去几年，大家按照联合国原来的设想，纷纷地利用联合国，这种进步超过了许多人的历来的预料。”(S/1995/1，第105段)

我特别向在这一努力中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

乌巴里卓罗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秘书长表示敬意，他提出了有益、发人深省和令人鼓舞的《和平纲领》补编。我们也谨就日本的地震灾害所造成的痛苦向该国人民表示声援和慰问。

冷战结束后，许多非洲国家希望新的缓和时代将为它们打开新的前景。随着新的地缘政治秩序的形成，我们意识到，我们又陷入了徒劳的幻觉之中。应当指出，一些国家甚至成为这种新的政治局面的受害者。

在经历了种族灭绝之后，我国面临着其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完全赞同和支持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概念的想法，因为它非常适合于我们的现状。目前，我们在重建、恢复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面临巨大问题。我们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实现卢旺达人民和解。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如果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它进行努力的目标应当是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正义和社会福利等支柱。我国政府下定决心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并领导人民迎接我们目前有限的经济基础设施和组织能力所能提供的最光明、最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我国谨向所有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其部队目前驻扎在我国领土上的国家表示赞赏。由于我国是这种援助的受益国，我们相信，向部队派遣国提出一项基本建议具有建设性作用。我们谨对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方面之间缺乏对话表示关

切。正如秘书长指出,有必要克服卷入联合国想要参与解决的冲突中的国家的犹豫态度。因此,应当鼓励有关各方之间直接或间接地对话,以便协调维持和平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感到,在我国经过令人痛苦的种族灭绝之后,联合国应当珍视其50年活动中吸取的最重要的宝贵教训之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一再重复提出指控,我信多次忆及安全理事会去年4月的决议在我国历史上最关键、最戏剧化、最困难和最无助的时候减少联合国部队的人数。指出如下事实令人遗憾:决定撤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同一个安全理事会在一个月之后重新审查其立场,提议在卢旺达重新部署部队。不幸的是,时间不再有利于联合国。成千上万人已被夺去生命,联合国未能迅速、正确和高效率地进行干预。

最后,我们谨回顾秘书长有关"微观裁军"主题的观点。尽管我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和专注有着不同的方向。我们对轻武器的贸易量感到震惊,这种武器是对多数非洲发展中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我们不想仅在口头上谈论这一问题,但是我们极其谨慎和现实地估计到,这种武器能够造成相当于核爆炸危险影响的灾难。在我国,这种武器已导致种族灭绝,在仅仅3个月内,造成一百多万人死亡--这在屠杀的严重性方面创造了世界纪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阿根廷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起草和提交文件S/1995/1中的立场文件,题为"《和平纲领》补编"。

这份文件既是深思熟虑后产生的,也是及时的。它既发人深省,又使人振奋。它正是我们在这一过渡时期所需要的那种文件。在这个时期,尽管形势紧迫,我们应当明智地停下来思考各种结果与经历,进而巩固或纠正我们的方向。

今天的会议表明,安全理事会正开始执行一项讨论和分析的任务,这项任务将花一定的时间,按照安理会这方面的程序进行;而且我们希望,它能带来一些必要的定义和调整。

然而,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这次会议,因为我们认为,有机会听取各会员国的意

见,特别是那些现在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的意见,对大家都有好处。

现在我们愿对秘书长所提到的许多问题中的一部分,表达我们的初步意见。我们不打算作一次透彻的分析或者涉及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问题。在今天开始的这项工作的全过程中,我们还有大量的时间和机会这样做。然而,我们现在谨谈谈我们认为特别适宜作评论的某些问题。

确实,正如秘书长所说,我们处在一个过渡时期。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关于冷战结束以来所发生的量和质的变化的第二章中,对此作了恰当的描述。但是我们要指出,一种混乱的过渡和所主张的安排周到的过渡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恰如闪电与灯的差别:两者都发光,但是前者短暂、危险,而且不非常可靠;而后者稳定、安全,而且肯定可以预见。秘书长给我们的信息如此及时,道理就在这里。根据秘书长的倡议,需要进行现在开始的这场辩论,道理也在于此。

同样确实的是,我们必须通过决定--其中有的也许是困难的;但通常情况就是这样,否则,人们对于会员国对本组织的承诺的成熟性就可能有所怀疑。以后我们还要谈这一问题。

我们关切的是,秘书长针对本组织必须根据需要坚决处理的一些新型的国内冲突谈到的下列情况:

“平民是主要受害者,而且往往也是主要目标。(S/1995/1,第12段)

这是一个响亮的号召,我们不能无视,因为这里涉及的是直接维护人和人的尊严。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无视秘书长提出的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这是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所在。但是我们悲哀地感到,尽管有绝对和精确的肯定,但我们在通向文明的道路上已偏离正道。我们必须立即行动,纠正这种状况。

我们对秘书长的文件中关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第三章感到特别高兴。

关于预防性外交,我们谨指出过去几年中的努力和进展。

改组政治事务部是相当明智的。现在已经能够更加密切和彻底地追踪可能导致区域或国际危机的紧张局势了。在冲突爆发前预防或制止冲突,总是比较明智的。

而且一般而言,这也是利用现有的少量资源的最佳途径。

遗憾的是,有时利已主义、不信任,或是狭隘或短暂的利益使人们如今不愿意请求或接受本组织有益的协作。但是,如果没有争斗各方的同意,严格地讲,联合国在防止冲突方面能够做到的微乎其微。因此,我们将鼓励秘书长坚持走这一章所开创的道路,尽管他可能遇到各种困难或障碍。

在这方面,我们愿谈谈已经提出的某些财务解决办法,特别是针对部署在实地的小型特派团--规模小,但作用决不小的特派团--的解决办法。

作为一种初步看法,我们倾向于选择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动用现有的用于未预见和非常行动的余额资金的办法。我们认为,在以后某个阶段,在预算与预防性外交有关的活动时特别开列一个项目,或许是恰当的。但是,我们当然不想这样来减少现在分配给社会活动或促进发展的活动的资金。

关于维持和平,绝对重申这方面的传统思想具有异常的重要性。和平的逻辑是有代价的。今天已经很清楚,忘记或者忽视这一点,不仅会使我们走上歧途,而且也是危险的。

有关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不使用武力:这些是这一传统思想的三大中心支柱。但是如果不严格和神圣地遵守这三条,我们就会失去对拯救或保护生命必不可少的起码的灵活性,特别是拯救或保护公民的生命,或者是慷慨地面对危险,使本组织能够完成其使命,或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到正在蒙受战争后果的人们手中的那些人的生命。我们由衷地赞赏和感谢已经做的工作和已作出的努力。

我们同意,在这些关键时刻,一般来说,我们不能强制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这些是技术性选择,是最后的措施所有其他努力都失败后,才能采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机制是灵活的。但总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决策方面,及时地同所有代表团横向交流信息,是必不可少的。

这里我愿指出,安全理事会没有履行其在开始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中的

所有责任。我们不能养成参与细节的习惯。我们必须随时适当地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情况,特别是那些因其规模和复杂性而有多方面的内容,需要大量的部队参加,并面临不断变化的情况和经常性危险的那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重复"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它表明,期待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必须迅速有效。这是明文规定的。安理会微妙任务的性质要求这样做。但是,如果没有协调,就不可能迅速或有效。因此我重申,不断和持续提供信息,对安全理事会的共同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还要强调有系统地落实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工作--事实上,这种协商已经成为本组织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各国政府以这种行动所需要的崇高精神向联合国派遣部队。它们有权利和责任经常性地了解它们所参加的行动的军事和政治发展并对此发表意见。它们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向其国民汇报其各自行动的进展情况。

毫无疑问,指挥系统统一是确保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另一项基本原则。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任务的危险性或正在执行的任务所带来的风险成比例地增加。

关于预备部队或备用部队,阿根廷共和国是接待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秘书长特派团的首批国家之一,我国还是首批明确为此目的承诺提供资源和人员的35个会员国之一。

关于建立一支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种战略预备队的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有趣的倡议,应当对其各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同时不排除将警察人员编入这支部队。

现在我谈一下关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一章。 人们必须理解,在每次冲突后,往往出现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问题,若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 从中、长期来看,巩固目前的军事努力取决于成功的重建或恢复。必须能够指

望得到必要的资源，以及确信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这些资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解决海地冲突中发挥的核心作用就是一个例子。阿里斯蒂德总统一回国，开发计划署马上就恢复了在该国的活动。今天，在这一恢复民主的新阶段，它负责协调和推动所有多边技术援助和大多数双边援助。

根据不同情况，这可能意味着在各级分配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任务：发展民主的运作不可或缺的机构；尊重人权；以及保健、教育、环境和正义有关的任务。所有这些任务都与缔造和平有关。

在这方面，根据我国的倡议，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将海地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提高到最近将预算裁减30%以前的水平。这一裁减影响到所有会员国。我们认为，这只是经济及政治决定如何相辅相成的一个例子。这一例子说明，在冲突后阶段，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战略框架内，需要有一致性。

同时，我们要提一下大会最近关于"白盔人员"、及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人道主义援助领域活动的第49/139 B号决议的潜力。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倡议将使把在私营部门可以动员的所有精力投入维持和平努力成为可能。我们正急切地等待着请秘书长就实施这一机制提出的建议。

最后，我要提及过去几年中在援助选举进程方面积累的极好经验。这使得本来可能久拖不决的冲突得到适当解决。在冲突后时期，最近已取得许多宝贵经验，据此可以取得很大成果。

关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自《和平纲领》首次分发至今，出现了一些本组织和各级各类区域组织进行分工的事例。虽然现在不是制订一项决算表的时候，但我们要说，总的来说，成果是积极的，我们应当鼓励继续并加强这些经验。

我们不想为此类合作的方法制定严格的准则，虽然--仅作为一种表示--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补编第86段中阐明的原则。我们深信，这些原则必须加以评估，根据个案的情况予以使用，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依情况而定，这种合作的领域可

能极其多样化。

如果安理会对冲突采取直接行动,显然处理冲突方面最重要的工作在于安理会本身,任务分配、工作分工和协调以及责任都属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范围。

我们必须牢记,不同国际组织的政治机构的程序很少是相似的,应当努力对它们进行协调。这一点也适用于各区域机构作出反应的能力、它们所具备的资源和资料,以及依其发生的领域而定的危机持续时间。

关于裁军问题,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一些简短的看法。阿根廷认为,自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以来,在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已取得重要进展。现在时机已到,应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管辖的事务。

阿根廷政府特别重视1995年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我们谨向各位通报,阿根廷国会已在第24.448项法律中批准了该《公约》,批准书正在交存过程中。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制定的关于所谓“微裁军”的一般性准则。这可以在防止今天的许多冲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深信,全世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是一项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正视的复杂的挑战。

关于杀伤地雷的扩散,我们要重申,我国与国际社会一样日益关切这一问题,已宣布暂停五年出口、销售和转让杀伤地雷。因此,我们支持缔结一项消除此种武器的永久机制。

我们现在要简略地谈一下经济制裁。自伯里克利于公元前432年首次在他的令人难忘的麦加里奥法令中使用制裁以来,制裁这一工具几乎与国际关系本身一样古老。需要记住的主要一点是,制裁已具体地载于《宪章》第四十一条,作为安全理事会可以使用的工具。有时制裁得到成功的使用,前罗得西亚和后来的南非便是例子。

然而,自199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再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制裁。最近的经验

表明,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必须重新对实行制裁的方式进行深刻审查。

特别是海地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另一方面,制裁得到逐步改进,只要这样做不失去其效力,以便将制裁焦点集中于对事实上的政府负责的人。

同时,规划了一些有效措施,以控制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并确保粮食和药品的供应。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制裁应在特殊情况中使用,并应当对制裁作出狭义的解释,因为制裁是一种威慑或强制的手段,而不是一种惩罚。

现在修改制裁委员会的程序以及与延长这些制裁有关的程序的时候到了。 我们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定期审查各种制裁制度,以使制裁与导致这些制裁的各种冲突相一致。

与此同时,它把它们看作是国际社会手中的一个有用的工具。制裁能够防止或推迟使用一种更加严重的措施,即使用武力,即使是通过给受制裁国家带来耻辱。我们只能够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使用武力。因此,必须灵活地按照具体情况使用经济制裁这一工具,而且可以按照实现安理会确定的政治目标的情况加以调整。

对制裁的处理总是要求把谨慎、合理与坚定三者结合起来,这是不容易做到的。要使制裁有效,必须做到目标严格地明确,并细致地按照具体情况实施,以减少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和加大被制裁者的抵制力的可能性。整个国际社会还必须以同一标准和毫无例外地实行制裁。此外,在制裁可以开始产生作用的尽可能最短的时期内,我们必须能够评估它们的结果和效力。

应该指出,至今为止并没有把实行制裁与同时采取奖励措施的办法结合起来,从来采取连贯一致的政策计划把奖惩结合起来,以影响或改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这种办法可以给我们带来巨大的机会,并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可以考虑的情况,以丰富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工具,从而提高其工作的效力,也许使它的政策不那么繁琐。

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应付它作为处理国际关系中的中心机构的职责是所有

国家的责任。实现这一目标将极大地促进巩固世界和平，而且还将提高联合国的信誉。

由于各国对联合国的欠款过多，如果会员国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它们清楚规定的义务来适当履行它们的财政责任，那么联合国不可能有效地运作，尽管这一点很明显，但仍然必须重提。

关于影响我们的财政危机，我要指出，我们不能推卸我们的责任。我们将继续在大会不懈地努力对秘书长及时提出的倡议作出反应，并努力提出长久和适当的解决办法。只要一些会员国仍然大量拖欠它们的会费，那么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巨大潜力永远不可能得到发挥。更严重的是，国际社会将继续向联合国发出一个负面的信号，即它不是真正支持半个世纪以前激励我们成立联合国的理想和原则。

我现在开始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出色报告(S/1995/1)。这项重要文件为安理会和大会深入考虑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和手段的所有方面提供了及时的帮助。这份报告是对《和平纲领》所作重要贡献的补充，它依然是会员国进行反省的有用基础。

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正确地强调了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它强调指出，维持和平，尤其是其表现形式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维持和平概念是一个不可替代的工具，有必要改进迅速部署联合国部队的能力。它还考虑到了利用各种执行措施，包括军事和非军事措施的各个方面，并要求在这方面谨慎行事。在所有这些领域，秘书长都强调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利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办法是防止冲突的暴发或加剧，以及避免安全理事会必须决定发起维持和平行动情况的最好手段。预防冲突包括向正在朝着建立民主取得进展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及监测选举的进行。确立和尊重人权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的措施是预防冲突的其他基本要素。

我们极其重视预防性外交。我们支持加强并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确定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况。

我们还支持一些国家,包括欧洲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了能够帮助秘书处在争端可能出现或加剧的地区进行实况调查、调停或斡旋行动的人员、专家和资源的清单。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指定的人员应该能够派去执行长期行动。我们还支持作出努力确保经常性地向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行动提供资金。通过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活动能够利用的人力或物力,我们将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的信心,并帮助更好地利用整个联合国取得的资源。

我还要借此机会回顾,欧洲联盟支持预防性地部署部队的办法,包括在不能得到所有有关政府的同意的情况下,使部队驻留在边界一边的作法,以帮助稳定紧张局势。例如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采取的预防性部署办法还可以运用到其他情况中,只要这样做能够起作用而且可行。

在维持和平行动势在必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一项合理和有用的作法是,联合国在行动结束后保持在实地的存在,以确保能够对它的行动采取后续措施,以便通过在经济、社会、体制、选举、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采取措施,以协调的方式巩固成果,从而促进持久地恢复和平。在许多情况中,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柬埔寨,这种办法都已经证明有效。它理应继续下去,人们期望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能够做到这一点。的确,将难以理解的是,联合国在投入了如此多的力量开展一项也许是繁重、复杂和代价高昂的行动后,却要撤走,而又不采取措施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在不部署维持和平行动防止冲突或纠正其后果的情况下,缔造和平活动也可以是有益的。

可以在任务开始时就计划采取这些措施,或者在发起一次行动或在一次行动进行的过程中有关各方之间达成政治协议后作出此类计划。不管怎样,应该计划和安排把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构架内所承担的缔造和平的职责移交给有关的机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领导的行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领导的行动之间必须有一个过度阶段,以保存实施巩固措施的政治逻辑。

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仍然十分关键。部署的速度主要取决于会员国本身解决人力和物质需要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成研究储存联合国储备物资的想法,以便把已经完成的行动所剩余的物资用于新行动的启动阶段。我们还认为,正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的例子中所用掉的时间已经表明的那样,必需改进正在向联合国派遣部队的国家政府和那些正在提供装备的国家政府之间的联络安排。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处提出的构想,即呼吁会员国以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全面配备的方式装备和训练其他会员国提供的部队。

1994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中认可了有关后备部队安排的原则,这种安排应该能够预见到行动的规划阶段,减少通过决议和部署部队之间的时间。这种制度原则上没有保证将为某一特定行动提供特遣部队,因为同意参与的会员国没有任何义务作出自动的反应。但是,如果有足够的会员国对后备部队的制度作出承诺,我们的确认为这一制度是对快速部署问题的一种合适反应。欧洲联盟希望秘书处将继续发展这一设想,并引起其他会员国支持这一构想。欧洲联盟认为,应该特别重视分遣部队之间互相影响的最大能力,并应用有关指挥结构和文职人员的类似做法来补充后备部队的制度。

可以在区域框架内考虑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其他措施。

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也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成员国。此外,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在西欧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或者是正式成员国,或者是观察员。在这些机构中,已经制定了程序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和向这些行动派遣部队。

还应特别重视改进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非洲国家还应该特别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来改进其内部合作以及同其他组织或者会员国的合作。这种合作涉及训练部队、储存装备和进行必要的后勤规划,以便为联合国主持下的预防性外交任务、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紧急调动人员和派遣部队。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正在考虑在这一范围内同非洲国家进行合作的安排。

此外,欧洲联盟感兴趣的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建立一种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的

建议。但是,应该根据其实际影响和政治与财政后果来非常认真的考虑这项建议。

还应忆及快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提供资金,特别是为启动阶段提供资金。 因此,欧洲联盟强调会员国必需根据其《宪章》下的义务,缴纳其摊款,以便支助它们核准的活动。

快速部署与更广意义上维持和平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肩负起维持和平职责的政治意愿。正如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中所提到的,应该加强这种意愿,改进同提供特遣部队的国家进行磋商和交换情报的安排。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谈到了强制性措施这一微妙的问题,无论它是制裁的实施及其影响还是有关使用武力的军事措施。

欧洲联盟支持了对某些国家或实体实行的制裁制度。除了使用武力之外,这些措施实际上是唯一的强制性手段。我们认为,对违背国际法的国家或实体实施的制裁不是为了惩罚其人民,而是在仅靠外交已经证明不足以实现促使一国政府改变其态度的目标的情况下对该国政府施压力的一种特殊措施,但却是一种必要的措施。 制裁必须具有确切的目标。在实行制裁的时候,必须确定一个国家或实体要采取什么行动才能够导致放松或者取消对其实施的制裁。还应经常审查制裁情况。至于制裁的影响,我们认为,有关委员会必须迅速考虑与人道主义活动有关的豁免措施,以便防止平民遭受不必要的苦难。此外,我们应特别利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专门知识,继续研究帮助由于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实施制裁而遭到间接损失的会员国的方法。

关于使用武力和军事性强制手段,可以发表几点意见。的确,如果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得到各方的同意,并且不用武力,就更加可能获得成功。 正如秘书长非常正确的指出的,人们总是宁愿不把联合国、实际上会员国的声望和资源用于试图防止危机或者制止危机上面,除非在得到有关各方同意的议程框架内。

事实仍然是,如果使用武力没有必要的军事资源来面对其后果,如果在指挥部确定任务和采取行动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使用武力就会给一项行动带来危险。

国际社会面临的危机所具有的令人遗憾的波动性，应该意味着我们绝不会拒绝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本组织在没有得到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果局势需要，甚至违背有关各方的意愿--决定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措施。否则，我们将集体地对本组织确保尊重国际法的意愿发出一种非常消极的信号。

欧洲联盟全心全意的支持秘书长打算通过磋商、外交支持、相互业务支持、共同部署和联合行动来发展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其所遵循的是下列几项原则：根据《宪章》联合国的主导性；明确的分工和连续性，特别是有关维持和平的准则。此外，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可以在个案的基础上，得益于安全理事会委派给区域性组织的一些维和行动任务和安排。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能够更进一步的正式确定联合国同根据《宪章》第八章能够有助于预防性外交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区域性安排和结构之间的关系，以便同各个组织的目标、活动领域和能力保持一致。

任何会员国都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安理会应该了解区域性安排和机构在这方面所采取或者考虑的行动。还应忆及，在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者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授权采取强制性行动。

在结束发言前我再谈两点。

秘书长正确地强调指出，平民是目前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在这方面，我们和他一样对于小口径武器和杀伤人体地雷的扩散表示关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联盟已建议审议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准则。欧洲联盟的承诺大大地有助于在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范围内限制出口杀伤人体地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要回顾欧洲联盟在扫雷援助领域内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还要谋求制止小口径武器流通的各种方式，这些武器助长冲突的爆发和加剧。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工作经常受到公众舆论的误解。人们似乎认为这是本

组织工作的根本所在或认为某些行动的失败掩盖了其他地方所取得的成功。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任务、困难和成绩应该是公共关系政策的组成部分,使本组织的种种努力能够受到适当的赞赏。欧洲联盟将支持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同样重要的是,在联合国行动各地区之内的人民应被告之行动的目标和进展情况。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努力。

最后,其成员国已经在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欧洲联盟认为,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有着种种挫折,但本组织迄今为止的表现是值得赞扬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照顾到我的各位同事,特别是照顾到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位大使和各国代表团,我要通知大家我的工作计划。

我建议我们的会议不应超过今晚7时。我们于明天上午10时复会。也就是说,我们计划在10点15分或10点20分开始--真正的开始,如果上帝许可的话,在中午或甚至稍早一些时候结束。这样我们可以不必在下午开会。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这次重要的辩论是在你干练的主持下进行的。我们特别赞赏你通过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安理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进行定期简报而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作出了你个人的贡献。

我们已经初步地分析和评估了"《和平纲领》的补编",这是在我们进入联合国五十周年时秘书长认真编写和提交的文件。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是将补编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提交的。由于所处理的问题对联合国在实现《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的工作有着直接和长期的影响作用,我国代表团期望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场辩论仅仅是就秘书长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讨论的开始--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这一进程将更详细的进行。到那时,我们将在不同的领域内取得更多的经验,并将得到秘书长在1995年1月5日的记者招待会上提到的关于《和平纲

领》和《发展纲领》的中心文件。

"《和平纲领》补编"的重点自然是维持和平行动。这不仅强调了联合国在最近的过去各项活动的主要焦点,也突出了需要恢复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重大活动之间的平衡。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补编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近经验中所吸取的明显的教训是尊重维持和平的某些基本原则是获得成功所必须的。这些原则是同意、公正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我们同样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强调的一点是维持和平的逻辑来自完全不同于执行办法的前提的政治和军事前提,而执行办法的动力是与维持和平要促进的政治进程不相容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开始对付它面前的挑战性局势时将铭记最近历史所带来的这些教训。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要求联合国解决的各种冲突通常根深蒂固并藐视其他国家的维持和平努力,它们的解决需要耐心、外交手段以及建立将产生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一种政治进程。我们还同意,必须抵制使用军事力量来加快解决冲突的进程这一诱因。显然,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其实是可以选择的两种技术。

在关于制裁的一节中,秘书长强调了国际社会应根据最近的经验认真注意的某些问题。秘书长提出的这些问题既是哲理问题也是实际问题,它们是很有启发和令人深思的。在我们处理这一制裁的总的问题时,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也将得到适当的处理。重要的是确保手段和目的一样合情理。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种机制来实施《宪章》第50条的建议。我们长期要求设立这样一种机制。我们认为,应由安全理事会来设立这一机制,机制应含自动实施内容。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象维持和平行动那样在安理会实施制裁时为此目的设立一项其经费来自分摊会费的基金。

秘书长在其补编中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也重新提出了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一些旧的但是重要的建议。我们还没有时间对其中的一些建议进行详尽的审查,但是即使在现阶段如果我们不对其中的某些建议表示我们初步的反应那将是不恰当

的。

秘书长在补编第6段中承认《和平纲领》所载的想法中有一些还没有得到证实。维持和平行动的空前增长已使各会员国受到了紧张的压力,造成了人员和资金的不足,甚至已授权的行动也是一样。拖延偿还部队费用使发展中国家难以参加行动。在某些国家,公众舆论对维持和平人员的丧生以及现行的不按常规支付死亡和残废抚恤金的作法感到忧虑。

明确要求采取一种务实和现实的方法。明显的是,联合国可明智地回到维持和平的传统方式和设立这些行动通常采取的谨慎态度。除了执行和平以及不可能实际和现实地得到同意的例外情况之外,同意必须是联合国活动的先决条件。同时,我国代表团根本不确信联合国应该具有执行和平的独立能力。同样,虽然印度已同意向目前组成的后备部队派遣人员,但是我们怀疑联合国常设部队概念的有效性。

人们十分理解以下的建议,即有必要在国际社会中创造一种舆论气氛或风尚,其准则是会员国接受联合国主动提出的斡旋。但是需要仔细地考虑这个问题。斡旋是第六章下的努力,并且以有关各方的同意为基础。制定自动适用的准则将导致削弱同意的原则,而且在适用时,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的混乱将再次出现,而秘书长已明确表示这两种行动是相互排斥的。同样,我们感到有必要敦促对设立小型实地特派团的建议采取审慎的态度。除非得到密切监测和政府间审查后的核准,这种特派团会容易地导致长期和昂贵的卷入。

秘书长在其补编中已经正确指出,为阐明《发展纲领》1994年开始的讨论也已经协助推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持久和平最可靠基础的至关重要性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他的另一个理解是,他的《和平纲领》补编只供思考和讨论,而今后六个月的讨论重点应该放在《发展纲领》上。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信念,即1995年的重点必须放在《发展纲领》上。我已经指出,紧急地恢复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和经济及社会方面的活动两者之间的平衡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必须保持有关《发展纲领》讨论的目前势头。

在辩论的稍早时候，印度尼西亚的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发了言。我国代表团愿支持他的发言。

在结束发言前，我愿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的目标。此外，印度将一如既往继续有效地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其原则上一贯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和你的同事通过提出使安理会工作更透明的步骤使新的一年令人有希望地开始。马来西亚代表团愿赞扬你的这些主动行动，我们希望这些行动将作为使安理会真正具有代表性而且能够很好地处理会员国需要的努力的一部分得到制度化。

我还愿记录在案，我十分感谢你的前任、乌干达常驻代表指导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

我们忆及这份报告的前身，即《和平纲领》本身是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拟订的。有关《和平纲领》提出的问题的辩论已经引起并实际上继续在联合国内外引起不同的反应，发展成一种持续性的辩论，因为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其重点大部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上。

大会本身的辩论最终导致了题为“发展纲领”的第47/120 A和B号决议。然而，在阅读载于文件A/50/60的题为“《发展纲领》补编”的目前报告时，我们不能肯定这份报告的目的是供大会审议，特别是注意到这份报告没有具体提及大会第47/120 A和B号决议。

我们还希望，在联合国工作的这个时候提出这份报告将不会转移对通过《发展纲领》的迫切必要性的注意。的确，第47/120 A号决议除其他外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认识到，《和平纲领》有必要得到《发展纲领》的补充，以便

“加强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之一。”

我们都知道,有关《发展纲领》的进展是有限和缓慢的。

在今天上午和下午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属于一般会员国的非安理会成员有益地听取安理会成员表明立场。我遗憾地指出,一些发言反映顽固的国家立场,肯定没有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处理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机制的问题上发生的积极和消极的情况。我还遗憾地说,少数国家从其顽固立场出发试图继续支配安理会对这个多方面问题的讨论和审查。我国代表团认为,《和平纲领》及其伴随的问题最好在大会进行讨论。

我愿对秘书长的文件作以下几点评论:第一、联合国会员国将无疑感到宽慰的是,不象第一份报告那样,目前的报告强调同意原则的重要性,这是发展中国家坚决提倡的一项原则。第二,目前的报告还以坦率的方式讨论了制裁的问题。有关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制裁对第三方的影响的要求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得到普遍的支持。虽然制裁制度在具体的情况和某些国家中通常得到了有力的强行实施,但是尚未解决有必要在紧急和优先的基础上处理受制裁消极影响的国家的需要的问题。同样,不应该纵容为少数安理会成员具体政治议程服务的制裁。不能把联合国的制裁看作是促进特殊利益的政治报复。如果安理会的行动代表集体谴责的真正进程,那么其影响、相称性和继续强制执行的理由必须承受持续集体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第75段中所载的建议应该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秘书长的报告过于集中在安全理事会上,而对大会的重要作用这个第47/120B号决议曾强调的重点所做的评论则很有限。鉴于所有这些冲突仍在发展中世界地区发生,因此不应排挤大会的作用。大会也有权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第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毕竟是由大会建立的。因此,报告应该阐明大会可以不仅在维持和平,而且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大问题上进行参与的各项具体措施。

关于秘书长载于第39段中有关安全理事会日趋微观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马来西亚认为,这反映了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关系失调。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强大的安理会成员施加主要影响和过份依赖其中一些成员的财政捐款。应

该从这种局面中吸取教训。关于秘书处本身,我们高度评价高级官员处理维持和平问题的能力和职业作风。同时,秘书长必须以30多亿美元的年度预算使秘书处井井有条,同样安理会也必须一贯地履行其责任,而不采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做法。在这一天结束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以伙伴关系共同进行领导。

关于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磋商问题,报告应该进一步阐明促进磋商和执行《宪章》第44条的手段。这个问题的先期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希望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磋商进程实现制度化。

关于裁军,秘书长承认,他已选择“集中讨论或许可以称为‘微裁军’的工作”(S/1995/1,第60段)。虽然他已努力详尽阐述“微裁军”这个对轻武器的一般婉转说法,但他没有强调这些所谓轻武器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的重要作用,在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拥有特殊权力的5个常任理事国也是世界上主要的军火商。促进真正全面裁军--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是它们权限范围内的事。最近一期的《哈佛国际概览》编制了有关军火市场各种问题的目录,这种市场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该刊物还进一步编制了有关主要大国在这方面作用的目录。总而言之,已造成一种印象,即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回避了他自己曾阐明的必须作出困难决定的愿望。

关于第44段所提及的迅速反应部队问题,鉴于一些国家已同意作出维持和平的备用安排,因此我们要求予以澄清。实际上,我愿借此机会宣布马来西亚政府已决定参加备用安排。

最后,请求适当斟酌使用第32段所反映的提议每两年期2 500万美元的应急开支准备金似乎表明独立行事的愿望。这项提议是在审计报告披露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若干严重财政管理不善的事例之时提出的。因此,鉴于管理记录不佳,会员国可能认为难于给予这种斟酌灵活性。

这些意见并非详尽无遗。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在安理会和大会进一步审议该报告提出的问题,以便努力实现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共负集体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同你一起向日本人民包括那里发生的可怕地震中丧失亲人的家庭表示悲痛和慰问。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大家一起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导联合国最重要机构之一的工作需要承担影响未来的重大责任,这是对一个外交官和政治家莫大的荣誉。最近几天来,我们有机会目睹你的外交技巧,机敏和与同事和睦相处的能力。所有这一切都为就某些复杂国际问题作出建设性决定做出了贡献。

我还要对卢旺达大使表示赞赏,他成功地完成了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的工作。

在我今年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的开头,我还要对安理会新任非常任理事国表示热烈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对它们寄予很大的信任。我还对有尊严地完成国际社会赋予其困难使命的安理会5个成员表示赞赏。

(以俄语发言)

最近全世界发生的巨大变化都在不同程度上同冷战有关。这些变化并非都证明世界各国人民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发展的希望是有道理的。这主要是因为没有及时谋求全世界积极的进程,也没有及时识别或避免消极的趋势和现象。因此,在国际社会最大限度地减少更具破坏性的新威胁时,旧的威胁又有所扩大。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即“和平纲领”补编是一种对主要同新一代冲突的出现有关的目前许多挑战进行评估和做出反应的尝试。种族和宗

教不容异已的毒素日益困扰着各国甚至整个区域,使新兴的对抗后国际关系制度受到严重侵蚀。

在这种冲突的同时,经常发生前所未有的违反人权现象以及造成和平平民大量伤亡,对此事实我们怎能不关心?这是对他们最基本的权利--即生命权--的挑战。在当代环境中捍卫人权已经不在能够被认为完全属于某一国家的国内事务。

在这方面,促进尊重人权和在这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包括派遣事实调查核查团--应当毫无例外地成为对所有国家的道义命令。我们认为,这种调查团应当帮助创造一种没有恐惧的气氛,正如达格·哈马舍尔德所说,这是人权全部理论的精髓。

我们认为,立场文件中秘书长提出他对联合国缔造和平活动中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文书的作用和地位的观点的部分值得我们特别重视。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一条同世界一样古老但却不幸常常遭到忽视的真理:一分预防胜似十分治疗。因此强调能够避免新冲突的积极的预防性外交应当成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工作的标记。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双边和多边都必须积极地发挥对冲突各方进行劝说的潜力。应当不断扩大和积极采用一整套劝说方法,以便说服这些方面的领导人利用本组织的缔造和平服务。坚持这样做不应被各国看作是企图干涉其内政。我们认为,应当把这一作用授予秘书长办公室中设立的国际调解员常设机构。该机构可以包括代表各大洲的最有权威和知名的政治家和国务活动家。与此同时,应当把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文书的某些职责授予他们--特别是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监督选举。

预防性外交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寻找处理正在发生的冲突的各种解决方法。我们认为,只有解决冲突的专家才能成功地执行这项任务,这些人受过正式的培训,并代表秘书处内部的机构--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

对维持和平行动最近成败进行的分析表明,在确定各行动的授权并规定其基本

原则时必须明确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管理方面的许多实际困难能够通过重新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加以解决，我们认为，这些条款被遗忘了--这是不应该的。我特别指的是规定了军事参谋团的作用和职责的第47条。根据该条第4款，该团

“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扩大这种做法，并且也考虑能否在这些区域分团的成员中包括向部署在某个特定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适当国家的代表。

归根结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迅速部署各国向联合国提供的本国分遣队。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设立一支所谓的联合国后备部队的设想，并已同意参加这支部队。与此同时，经验表明，后备部队的存在本身不会导致它迅速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秘书长有关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值得我们的注意。这将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支战略后备部队，一旦出现需要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紧急情况，就进行部署。我们相信，联合国拥有这样的部队本身将对潜在冲突各方的行动产生制约影响。

我们认为，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一想法的各个要素，例如部队的指挥和维持和平部队中国家分遣队代表的标准。这方面的标准应考虑到历史、政治和地理因素。

积极实行制裁产生了大量问题，秘书长试图在立场文件中回答这些问题。我一方面对秘书长为此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另一方面谨向安理会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观点。

制裁做法中的一个根本矛盾是，当提出制裁时，其主要基础是国际社会的利益，但是，当取消制裁时，各个国家本国的利益是一个主要的因素--有时候甚至不是真正的利益。此外，在对制裁目标所达目的程度进行解释时存在着特别明显的矛盾，这种解释是以各国对其最终结果的主观认识为基础的。近年来，由于安全理事会积极利用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解决区域冲突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工具，整个制裁所造成

的消极后果,特别是其对第三国的影响产生了全新的反响。

安全理事会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实行制裁。因此,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应当承担执行制裁的责任和后果。今天,几乎人人都承认迫切需要帮助因为实行制裁而遇到困难的国家解决其特殊的经济问题。秘书长的立场文件中也承认这一点。但是我们认为,这显然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的是整个国际社会和国际社会的个别成员提出大胆而具体的建议,采取适当而切实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再谈建立一套特别的补偿办法,包括一项补偿基金的问题是恰当的。作为这项办法的可能内容之一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按照用联合国的方法计算得出的损失总额,减少对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贡献。这方面,可让一个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问题的常务委员会负责鉴定各国已经承受的经济损失,研究实行制裁措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后果,协调努力尽可能减少制裁对人口中最薄弱群体的后果,以及外国监督实行制裁的任务。

国际社会如果不能迅速有效地解决因实行制裁而产生的问题,可能削弱各国对制裁的做法本身的信任,并使人们对联合国以集体行动贯彻执行措施的原则产生怀疑。

我所提的几点并不代表我国对秘书长提出的立场文件的全面分析。乌克兰代表团把这份报告看作是对加强国际社会有效应付当今挑战的能力的方式与方法的一场彻底讨论的一个出发点,我们打算积极参加有关在21世纪联合国建立和平行动的综合概念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团用西班牙语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和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你一样,就发生在日本这个美丽的国家中的这次严重地震所造成的悲剧和生命损失,向日本政府和人民,向我们的同事小和大使,表达我们最诚挚的哀悼。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对他1992年6月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提出一份极有

价值并发人深省的补编。我们已十分感兴趣地阅读了这份补编。事实上,秘书长称之为“立场文件”的这份文件,提出了一些非常确切的意见和具有深远影响的建议。鉴于我国政府现在正在仔细研究这份立场文件,因此,我今天要讲的内容当然只能是初步性质的。

让我表示,我们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这份报告补编也能在大会上得到讨论;而且鉴于全体成员所关心的其他紧迫问题,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充分的时间。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将密切和积极地关注这一问题。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冷战的结束带来了一个希望、变化和对联合国的期望高涨的时期。实际上发生的情况是,一个受超级大国竞争破坏的世界已经被一个由无数的国家之间和国内冲突搞的四分五裂的世界所取代。虽然联合国已在某些多事地点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功,如在柬埔寨、南非和莫桑比克,但是在其他地方,结果令人失望。

立场文件生动地介绍了过去6年中同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联合国活动迅速增加的情况。今天,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活动,涉及来自几十个国家的特遣队。自从1988年以来,部署执行维持和平工作的军事人员人数增加了6倍,同时,用于满足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需求所需要的财政开支增长了15倍以上。鉴于这些发展情况,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情况,秘书长对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国代表团愿向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特别敬意,感谢他们的主动性和创新办法,这两点已经成了该部处理近年来普遍存在困难情况的工作的特点。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同冲突爆发后,采取重大政治--军事努力加以解决相比,预防冲突发生优越的多。不幸的是,有的国家在继续宣布他们决心和平解决争端的同时,却在回避请联合国帮助的建议,秘书长正确地呼吁创造一种舆论气氛,或国际气候,在这种气候下,会员国接受联合国的斡旋建议将成为规范的做法。

秘书长还正确地确定了在维持和平领域所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我们认为,统

一指挥是一项重要原则,特别是在一个危险或敌对的环境中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经验触目惊心和惨痛的强调了这一点。在这次行动中,有100多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丧失了生命。维持和平行动的另一重要方面,是让部队派遣国政府充分了解和及时掌握有他们的部队部署的地点的局势,并且在作出关系到任务授权以及他们的部队的处境的决定之前,同他们进行协商。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一支迅速反应部队的想法,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战略后备力量,以供部署。这一想法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然后才能提交联合国全体成员认真考虑。设立一批标准的维持和平设备储备物资的想法也需要仔细检查。

解除参与内战或国内冲突各方武装的重要性是公认的。联合国这方面的努力在莫桑比克取得了成功。但在索马里,后果却是灾难性的。显而易见的结论是,只有在有关各方事先达成协议并且各方具有信守其承诺的政治意愿时,“微观裁军”才能凑效。至于军火贸易,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可以在区域一级有效地对付这一问题。

秘书长就制裁问题提出了一些非常中肯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利用制裁给一些国家造成了许多困难。这些国家既没有参与冲突局势,在安理会作出导致实施制裁的决定时也没有征求它们的意见。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但是,同时我们强烈认为,由于安理会的决定而给第三国造成的问题应当予以有效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设立一项机制,探讨各种方式,以帮助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遭受连带损失的会员国,并根据第五十条评估这些国家的索赔要求。这可能是建立一项制度的重要一步,根据这一制度,第三国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所承受的负担将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公平分担。

联合国对威胁或破坏和平者采取强制行动的权威是《宪章》规定的。但是,一旦侵略已经发生,而且安全理事会确认其为侵略,并就此作出一项决定,那么联合国、更确切地说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依赖会员国实施这项决定的规定。尽管安全理事会已经有了授权一些会员国对一个违反国家采取强制行动的先例,在这方面安理

会必须极其谨慎和小心，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授权采取强制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应当确认侵略行为，并确保其行动获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我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但同时指出，随着讨论的深入我们希望更准确、更详细地阐述我们关于立场文件中谈到的各种问题的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波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你和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在新的一年里事业成功，身体健康，并祝贺你担任一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卢旺达的巴库拉姆特萨大使主持了安理会1994年12月份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要和你以及安全理事会一起对两天前日本神户地区遭受致命地震的受害者的家属表示衷心慰问。我要请日本常驻代表阁下向日本政府以及正在哀悼其亲人的所有人转达这一同情之意。

波兰欢迎秘书长在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提出的“《和平纲领》补编”。该文件旨在改进联合国在本组织负责的主要领域，即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业绩，其中对联合国的成就作了评估，并且就联合国的未来提出了若干令人鼓舞的看法。

我们认为，秘书长正确地强调指出，联合国是处理目前和今后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面临的威胁的最佳、最有希望的途径。在不远的过去以及在目前都是这样。目前往往是国家内部暴力冲突显著增加，而在冷战的世界上，更为常见的是国家间战争。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可持续的和和谐的社会经济发展是这些冲突的最佳补救办法。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波兰将继续支持本组织社会及经济部门的工作，因为这些部门是预警系统的重要因素，是冲突后重建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具。波兰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处理今天已发生质变的国际安全新威胁的方法应与这些威胁的根源和性质更相称。

必须进一步就发展预防性外交、处理冲突和冲突后恢复等概念进行讨论。各区

域组织可以对这一讨论作出重大贡献。发展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大大便利我们的工作。我想到的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该组织在处理也许受冷战后变化最深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时积累了重要而独特的经验。

我们还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维持和平行动仍将是处理冲突局势的主要手段。秘书长呼吁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业绩进行紧急、深入和符合目前情况的审议。他这样做是正确的。从这一审议中产生的总体情况无疑将是积极的。但是,仍然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联合国维持和平应当充分受权、更好地规划、组织和供资。

可以通过对本组织内部的协调机制以及秘书处和有关捐助方之间的协调机制作某些调整,以改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承认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目前我们可以并且应当做的是,怀着达成满意结果的明确愿望全面真诚地进行这些调整。其中一部分工作已经完成。我们感谢加拿大、挪威及荷兰代表团作出努力,推动关于改进维持和平机制的讨论。

现在我要提一下波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大约2 000名波兰士兵目前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役。波兰凯尔采市的维持和平训练中心一年多前开始运作。波兰已承诺指定一支后勤部队将其纳入1996年的联合国待命部队。我向安理会保证,今后波兰还将尽其所能,对联合国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波兰特别重视集体制裁问题,秘书长的立场文件详细阐述了这一问题。适当、仔细设计并实施的制裁现在是、今后仍然是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波兰随时准备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

波兰外交部长最清楚地界定了我们对制裁的态度。他在向大会发言时说,应当作出安排,减轻参与对违反国家采取经济措施的国家的负担;显然,《宪章》第五十条不是充足的补救办法。

最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情况对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不利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并非有很多国家在这方面能够说它们的所作所为没有缺点。因此,我要指出,在许多情况中,这些国家能否认真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

否按时偿还它们先前在其国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支出的费用。

以上是波兰代表团在我们审议的这个时候发表的初步意见。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召集了这次重要的会议,并声明我们愿意对这一讨论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波兰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荷兰代表。我请他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1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还要就神户地区昨天遭受的可怕的灾害向日本政府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慰问。

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就我们今天讨论的重要问题发言。法国代表团已经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这个议题作了发言。我们完全赞成它在发言中表达的观点,但是我们想作几点补充。

荷兰是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及处理危机的行动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家,它非常重视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以及秘书长的《和平纲领》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是联合国应付国际社会在冷战结束后所面临的新的挑战方面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秘书长提交的及时和发人深思的立场文件是对他的《和平纲领》的补充。它描述了自《纲领》编写以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活动在量和质上的重大变化。需要对这些变化进行思考,我想谈谈补编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但是正如他指出的那样,成功地进行预防性外交的最大障碍在于,冲突的一方或另一方不愿意接受联合国的积极作用。有人表示希望,从长远来看,国际舆论气氛将出现这样的演变,各国不拒绝联合国主动提出的斡旋将成为惯例。荷兰赞成这一看法,但是我认为应该更详细地讨论我们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促成这样一个气氛。即将于10月份举行的联合国五十周年

庆祝活动将为此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我要建议,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在庆祝五十周年之际所作的声明中庄严重申,它们愿意接受联合国在它们可能成为当事方的冲突中提供的斡旋。这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将成为会员国的一个行为准则。

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所作的结论,即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值得认真注意,我们完全赞成他的分析。大家记得,荷兰外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也表示赞成建立这样一支部队。他尤其谈到了这样一个可能性,即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一支为安全理事会服务、在危机情况中能够迅速部署的联合国专业人员队伍。组成这支队伍的人员与会员国的武装部队没有联系,他们将与联合国直接签合同。这似乎是确保这些单位在紧急情况中能够实际调动的最好办法,因为若要调动仍然属于国家部队的单位就需要经过各国往往非常耗费时间的决策过程,在许多情况中需要得到议会的批准。此外,这一决策的结果不一定是肯定的。荷兰已经就设立这样一支联合国队伍的可行性和方式进行了初步的内部研究,它打算在不远的将来与会员国和秘书处进行协商,进一步探讨这一办法。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中清楚地区分了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如果我们对报告的内容没有理解错的话,秘书长指出,我们应该回到传统类型的维持和平行动,这种行动是以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和不使用武力为基础的。一些新的要素,例如保护安全区、在战争继续进行时采取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对有关各方施加压力,的确危及了维持和平方案取得成功,如果维持和平行动者缺乏有效使用武力的能力尤其如此,有人这么说。当然,荷兰赞成这样的看法,即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力应该足以应付任务的需要。任务与手段应该达到很好的平衡。然而,我们认为,答案不是使我们限于适合与我们目前所生活的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正如补编清楚说明的那样,由于最近国内冲突的激增和国家瓦解现象的出现,国际社会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联合国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使得它有义务制定应付这些新威胁的办法。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把维持和平行动与执行行动的因素结合起来也许是不可避免的。

我同意的确存在矛盾与混乱的可能性，联合国部队可能面临非常困难和微妙的情况。然而，我国并没有从我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地的经验中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给予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错误的授权。相反，联保部队的能力应该加强，应该减少它的脆弱性，以便使它的确能够执行它目前的任务。

秘书长在他的补编中还提到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新的相互联系。荷兰一再强调提高透明度以及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好协商的重要性。安理会最近决定的新程序已经使各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和协商安理会授权的行动。我希望，在这方面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是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但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从而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抱有的合理期望。加强部队派遣国对政治进程的参与对于在国内维持公众支持来说也是很重要的。可以在不妨碍安理会或秘书长的职责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

在努力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理会必须灵活地选择它所使用的工具。《宪章》具体提到制裁是这方面的工具之一。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制裁往往引起不必要的副作用。

1990年以来所获得的经验告诉我们，象秘书长所建议的那种机制可能使他称之为的钝工具变得更加锋利。如果秘书长的一些建议得到采纳，根据《宪章》使用的制裁工具的效力和可信性当然会得到改善。

但是--特别是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如果应该减少联合国的军事性强制活动--本组织就必须确保在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者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它不会失去唯一剩下的行动手段。荷兰打算同澳大利亚合作，在一份工作文件中讨论有关有效使用制裁的各种问题，这份文件将在于1995年3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召开之际提出。

在阅读《补编》的时候，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秘书长强调了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这应包括从人道主义援助到发展合作的过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实现不同的有关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应该成为一项重要的目标，我

们全心全意地支持秘书长旨在加强该领域内协调的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欢迎《补编》重视区域性组织。这些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似乎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不可能为这些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确定一种普遍的模式。就强制行动而言,联合国的主导性已在《宪章》中作了规定,必须得到尊重。但是,这不排除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分工,我国认为这种分工应该基于比较优势的考虑。各项任务应由最胜任的组织来执行。这样,就可能避免重复努力和体制上的竞争,我们共同努力的效能就会得到加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荷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允许我稍用片刻,对日本最近发生的地震所造成的可怕的生命损失表示我们的衷心慰问。

我愿感谢秘书长给我们提供了安全理事会今天正在审议的"《和平纲领》补编"。

《和平纲领》这份报告在发表时是一种提醒国际社会急需加强联合国能力和安排的紧迫努力,以使本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地承担日益增加的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担。《纲领》迄今所引起的广泛和大量的辩论证明了秘书长的主动行动的及时性。

自从那时以来,国际舞台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些令人鼓舞,但大多数使人沮丧。就这些变化而言,联合国身上的担子急剧增加。本组织差不多每天都在对其作用、效能和信誉进行认真深刻的反省。

鉴于这些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考虑到今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是向前迈出的宝贵和及时的一步,以便强调对在《纲领》中提出的倡议和想法出现困难的领域。

我们热烈支持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中提出的观点,即防止冲突要比冲突爆发之后努力去解决冲突更好。确实,和平防止冲突的想法体现在《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中。事实上,这不仅是一种控制和解决冲突的可取和理想的方法,而且也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认真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此外,我们认为应该把更多注意力集中在某些预防性外交措施上,例如事实调查团、预防性部署和预警能力。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补编》中的观点,即自冷战结束以来发生了量和质的变化--特别令人悲伤的是,由于敌对行动增加,在人员伤亡人数方面出现的变化。仅仅难民人数--秘书长提供的人数为2 600万,自1987年以来增加了两倍--就需要采取迅速和坚决的行动。我们认为作为一个及时步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财政和物质能力应该得到加强。

在裁军领域,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中介绍了两个新概念--即微裁军和宏观裁军。微裁军与冲突缔造和平相关的主张特别令人感兴趣和值得考虑。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

> “从自动攻击武器、杀伤地雷之类军火的大举扩散就可以看出微裁军……的重要性。”(S/1995/1,第61段)

我们认为应该在需要解决这类军火的严重后果和各会员国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之间谨慎地平衡解决这类军火扩散的努力。因此,这个领域的有关措施应着重于设法使各种军备控制机制能够检测和核查非法的最后使用者。

我们充分赞成秘书长有关制裁的观点--特别是他提及的《宪章》第五十条。正如他在补充报告第73段中正确指出的,

> “制裁是联合国集体采取的一种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制裁所需的费用,如同其他此类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而不应完全由少数几个不幸为对象国家的邻国或主要经济伙伴的国家来承担。”(S/1995/1,第73段)

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种机制来履行一些有关制裁的职责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秘书长的立场文件第75段。

对于秘书长所发表的意见,我必须补充说,缺乏有效的磋商机制和安理会决策的秘密性也正在引起全体会员国的很大关注。在这方面,我想重申去年12月16日我在这个机构所说的话,特别是有关实行和审查经济制裁的话。由于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实行的制裁,我们建议有关制裁的决策和审查过程必须完全透明。制裁制度要有效,就需要得到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只有受到很大影响的国家作出巨大牺牲,才能确保制裁的成功实行。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要在秘密、非正式的磋商中审查现有的制裁制度。此刻,我不想重复我们的具体建议。我们请安理会考虑

"在公开会议上通过公开辩论审查现有的制裁机制。"(S/PV.3483,第29页)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审慎地认为制裁委员会也应该在公开会议中进行审议工作或定期散发详尽的报告以此向非成员国通报它们的审议工作和决定。我们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制裁方面的活动的公开性将使这一制度更加公平和公正。

我们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补编报告中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并促请各会员国认真地审查它们的影响作用。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成功与否有赖于安全理事会能否提出明确和实际可行的任务,有赖于有关各方的合作,有赖于各会员国是否愿意提供人员,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有赖于能否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后勤支助。

此外,制订任务时必须使它适应局势的现实和紧迫情况。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应予以定期审查,而且在必要时应修改不再符合现况的任务,以便使维持和平部队能最有效地进行行动。在这方面,它们的效力的程度也应得到审查,而且在适当时还应该按照尽量减少费用的目标精简任务。

鉴于我们在维持和平活动方面所面临的财政压力,我要再一次提到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所提的建议。我们继续支持该文件所载的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议,例如征收武器销售税、扣留预算结余、增加周转基金、授权商业借款、以及设立一种和平捐赠基金。

鉴于我们在全球各地,特别是在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所痛苦目睹的种种冷酷的现实,秘书长在其补编报告中所作的关于必须认真考虑快速部署部队的设想的结论是令人深思并值得予以紧急考虑的。这样的一支部队可以根据它的规模、任务、部署方式、待命的程度、以及离潜在冲突地区远近等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发挥一种威慑作用。

我们坚决认为,各区域性组织可以在《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很大的贡献。今天我们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远远超过联合国本身对其作出有效和充分反应所需要的手段和资源。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活动应被视为具有相互增强和相互补充的性质。在这方面,我们还应铭记联合国继续在世界各地发挥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为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鉴于每一种局势和各种不同的任务以及各区域组织的结构有着其独特的特点,试图为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确立一种普遍的模式是会产生相反效果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8段中所提出的作为这种关系基础的各项原则。

今年我们庆祝本组织五十周年。这是一个十分恰当的时机来评估我们过去的经历并开始对未来进行考虑。我真诚地希望秘书长对“和平纲领”的补编报告将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一种合适的开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我还希望祝贺你的前任卢旺达常驻代表在12月份努力地履行了他的职责。

这是我差不多二十年时间第一次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因此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在谋求我们共同的目标方面它将得到我国代表团的通力合作。

主席先生,在得到你允许的情况下,我要和各位同事一起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日本神户人民所遭受的可怕的悲剧表示加拿大人的同情。

加拿大热烈欢迎秘书长提交了《和平纲领》补编。他是在今年即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这一适宜时刻提出这份报告的;这的确是对联合国所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估的时机。这些问题已经由秘书长在他的补编以及他的《发展纲领》中明确地提了出来。我们都认识到,《和平纲领》以及《发展纲领》所提出的种种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向安理会表示对秘书长文件的一些初步意见,当然,加拿大正在十分认真地审查这份文件。

我们大体上同意秘书长对本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各项活动的量和质的变化所作的精确而有说服力的分析。的确,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我们的集体负担要比以前沉重得多。

秘书长针对我们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我们世界所面临的、而且可能在今后的岁月中急剧发展的众多的种族、民族、宗教和其他冲突而必须得到的手段提出了他的调查结论和建议,我们对其中的主要部分也表示赞同。

<u>(以法语发言)</u>

当然,重要的是要改进我们可以动用的旨在使联合国能够发挥其作用的一系列手段。但最为重要的是,我们会员国应就我们在面对世界各地爆发的血腥冲突时所愿意发挥的作用以及就本组织应该发挥什么作用共同作出决定。毫无疑问,这些都是难以作出的决定。

我们会员国对于防止诸如卢旺达的悲剧不再重演究竟愿意作出什么样的承诺?我们迄今未能对这种种族灭绝共同作出充分的反应。在什么情况下我们会员国愿意我们的士兵在前线为防止屠杀无辜的人民而献出他们的生命?

显然,这些问题没有容易或即时的答案。过去的经验也已经表明没有任何两种局势是一样的。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尽管我们有一种紧迫感,但可取的办法可能是

不立即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来干预某一冲突。可能更为有效的办法是,努力以其他的手段来促进有关当事方为它们的问题谋求长期的解决办法。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迅速、重大的干预行动可能是最好的办法。

无论如何,我们可以重申,我们决心不对武装冲突所造成的苦难表现麻木不仁,并重申我们保证力所能及地努力寻找比最近采用的办法更为有效的集体解决办法。

在面临最近各种行动所遭受的种种困难的情况下,有些人将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再干预复杂的国内冲突。加拿大这方面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关心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冲突。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内部冲突今天是最频繁、最充满暴力的冲突。

其他人可能认为联合国应求助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无法赞同这种方法,它将把国际社会的干预限制于日益减少的局势。实际上,我甚至要补充说,进行所谓“传统”类型的行动不是在政治上获得成功的保障。

过去几年来,我们已经在维持和平的领域中作出了一些卓越的努力,并且在众多新型行动上花费了相当多的资源。我们失去了一些士兵。我们试图应付世界范围内的新挑战。但是我们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索马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和卢旺达遇到的困难已经证明,善意本身不能获得预期的结果。我们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对每个新局势作出反应,并且赋予本组织实际其目标所需的手段。

我今天不声称,我将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详细的分析。我们将在以后某个时候,在大会范围内这样做。但是,我愿现在强调补编中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某些部分。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已不再需要说明它们的必要性。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不缺乏有关潜在冲突的信息,相反,限制我们行动能力的是一方或另一方不愿接受联合国的预防性帮助。为了更好地利用我们可使用的信息,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更好的协助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预料问题和拟订解决冲突的经济和社会根源的战略。象一些国家所做的那样,我们向秘书长提供了

一份可代表他进行预防性外交活动的杰出人士名单。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必要作出明确和可实现的授权和需要寻求使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制度化的实际方法。我们还必须确保明确地规定和尊重安理会,秘书长和参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的作用。值得忆及的是,归根到底,安全理事会将总是对这种行动的结果负责。这也同样适用于秘书长对执行任务所负的责任。

此外,我们已认识到,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把依靠当事各方同意的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改变成要求使用武力的行动总是危险的。并且我们各会员国必须向秘书长提供得到充分装备和训练的必要部队来完成分配给它们的任务。我们还必须为这些行动提供牢固的基础,从而按时履行我们这方面的财政义务。

关于秘书长的快速反应部队的构想,众所周知,加拿大已就改进联合国在危机时的快速反应能力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实际选择。开始进行了一项全面研究下届大会将得到这项研究的结果。为此目的,我们已寻求许多国际专家的协助并且指望秘书处给予积极合作。

我们同意秘书长对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的看法,我们希望该《条约》得到无限期的延长。我们也同意紧迫需要使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常规武器控制仍然是优先的干预领域,并且我们深信应该更好地利用《常规武器登记册》,例如在杀伤地雷方面。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迄今在制裁方面的经历产生了有好有坏的结果。制裁是不完美,但十分重要的工具,是可用来影响那些蔑视国际社会的政府的行为的各种机制之一。一些国家甚至为部分取消对其实行制裁所作的相当大的努力表明这些制裁是如此有效。既使我们可以看到事先评估制裁所产生的影响的好处,但是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应该设立可能会不适当地拖延实行制裁的机制。

我们赞同秘书长对有效地协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国际行动的必要性所作的评论。我们赞同他关于区域组织应该发挥的作用和应指导联合国与后者关系的参数的

概念。我们还和秘书长一样认为,建立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协助他实现其目标是有益的。这种小型,平衡的有关国家小组通过其成员更密切地参与解决冲突而证明了它们的益处。

让我们希望五十周年将不仅应该成为庆祝的一年,而且成为本组反省的一年。在今后几个月中,秘书长提出的问题将不仅是会员国讨论议题。(加拿大将积极参与这些讨论),也是公众讨论的议题。让我们大家鼓励进行有助于我们为今后几年制定航程的广泛和公开的辩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最深切地感谢你主席先生,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就最近的地震对日本人民和政府所表示的同情和哀悼。我一定将这些信息转达给我国政府。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安理会将在你干练领导下非常有效地从事其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卢旺达的巴库拉姆特萨大使,他干练地领导了去年12月安理会的工作。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参照最近国际形势的变化和近来维持和平努力的成功和失败,提出了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职能的新建议。该文件强调了自1992年6月秘书长的“《和平纲领》”发表以来出现的未料到困难的一些领域。日本对该文件在过去教训和经验基础上一般来说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更加务实的态度表示赞赏。在我们筹备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向我们提供这份文件是非常及时的,我们切望参加该文件定将促成的积极讨论。

请允许我代表日本就“和平纲领补编”所载的主要观点提出一些评论。

秘书长指出,除了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外,质量也发生了具有更重要意义的变化。正如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当今许多冲突都是在国家边界内而不是在国家之间发生的。国家体制的崩溃是这些冲突的共同特征。使用

联合国部队保护人道主义行动是另一个日益强大的趋势。日本同意秘书长所作的分析和对这种趋势的重视。的确,在努力制订更加适当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过程中必须考虑这种质变。

在联合国各项活动中,必须给予有关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活动更高的优先。我注意到,为找出具备必要外交技巧和经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特别代表或秘书长特使方面已作出努力。应该通过例如制订确定的人员名单,加强这项努力。在这些人中缺乏有关联合国的足够经验和理解的情况下,必须为他们提供培训,以便确保他们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我们也同秘书长一样承认必须建立和派遣小型实地特派团,及时并有充分时间从事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努力。为了节省预算资源,应该谋求并鼓励同各区域组织合作并利用他们的技术熟练人员。

日本认为,在有必要采取强制行动的情况下,授权必须明确规定该行动的例外性质并确定其期限,因为强制维持和平行动有可能使联合国成为冲突一方,从而背离公正原则。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强制推行和平采取了谨慎态度。

正如最近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坚持传统维持和平原则--特别是征得冲突各方同意、公正无私、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当事方承诺遵守停火及和平协定--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必不可少的。日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也提出同样的分析。同时,象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这样的全面维持和平行动同当今世界具有相关性,并将继续是一种可行和有效的办法。另外,为使维持和平行动真正取得成功,必须从一开始就把他纳入全面政治进程。

安理会每次决定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都必须详尽确定其权限。并在所谓日落条款中明确规定时限。拖延一项具体目标和时间表仍然模糊不清的维持和平行动是不能接受的,在财政上也是不负责任的。

一旦决定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就必须及时加以部署。为此目的,可以在安理会作出最后决定前确定可能提供人员和设备的国家。必须向部署的人员提供必要培训。

这一点也至关重要。鉴于在最近维持和平努力中文职人员成份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因此特别迫切需要有统一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手册，供民警等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

关于秘书长“迅速反应部队”的构想，日本要同其他国家一起强调为及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处于高度待命状态的重要性，并赞扬秘书长的这项主动行动，另一方面，以下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如果预计完全由安理会决定向任何冲突区域派遣部队，则会员国是否愿意为此提供部队，该部队的预期效力是否比对有关费用的考虑更重要？

还必须澄清如何避免因这个构想的实现而轻率和不加限制地派遣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关于“标准维持和平装备的后备库藏”的概念，有必要进一步思考各国特遣队充分利用生疏装备的能力和此类装备的维修问题。

正如秘书长的文件所阐述的那样，在一项联合国努力的维持和平阶段结束时，必须安排安理会向大会或秘书长主持的小型支助组顺利移交责任，以促进缔造和平。这需要加强两机构间的协调。但是，在解决冲突前开始就冲突后缔造和平与重建问题进行讨论也是有益的。因为这有助于促进各方加速早日结束冲突。例如在柬埔寨、日本曾主动呼吁在停止敌对行动前召开重建会议。这是我们在那里促进冲突后和平缔造努力的一部分，而且也为最后解决冲突作出了贡献。

秘书长未详细讨论他所说的“宏观裁军”问题。但是，我国代表团谨强调，1995年是重要的一年，这一年中将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审查和延期会议。让我在此重申，日本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稳定。同样，促进核裁军也很重要，日本希望，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将进一步作出努力。

与此同时，必须大力强调早日完成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的重要性。至于秘书长所说的“微观裁军”，外务大臣河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中强调，常规武器转让的容易程度及其过度积累是世界各区域的动乱因素。因此，这是国际社

会需要认真注意的问题。此外,我国代表团谨同秘书长一道强调对杀伤地雷进行管理和加强常规武器登记制度以及促进区域裁军的重要性。

秘书长在其文件中强调了制裁这一复杂问题,建议设立一种机制,提高其效力和减少意料外的附带损害。这当然是一个有争议和敏感的问题。我们虽然注意到文件中提出的各点内容,但我们决不能忘记,制裁是我们手头拥有的少数有效工具之一,可被用来转达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而无需诉诸最后的手段--使用武力。还应当牢记,制裁的目的是修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威胁的一方的政策和行为,并且《联合国宪章》对使用制裁有明确的规定。

话至此,我承认,也许越来越有必要考虑制裁可能在与邻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中对其经济产生的影响。就日本而言,我国准备在制定援助政策时考虑到制裁的影响。即便在对象国,应确保进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我们谨指出,在制裁委员会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实际做法中可能存在着改善的余地,需要更精确地评价人道主义需要和消除阻碍人道主义机构在对象国进行活动的种种因素。

日本赞成秘书长的观点,即需要改进同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为了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职能,每个会员国必须全额按时交纳其分摊会费。与此同时,我们谨敦促秘书处努力提高其工作效率。尽管我们理解执行各项新倡议需要一定数目的财政资助,我们谨鼓励安理会和秘书处在会员国的合作下大胆地酌情减少财政拨款。我们甚至不应惧怕作出困难的决定,停止已经基本上达到其最初目标的任何联合国活动。

联合国面临着日益增长的挑战和期望;但是,它的能力和资源仍然有限。这要求我们开始认真讨论如何在联合国需要解决的众多重要问题中确定优先秩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发言名单上仍有15位代表要发言。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现在宣布本次会议暂停。

安理会将于明天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继续审议本项目。

下午7时15分会议暂停。